

本电子版为发布稿。请以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。



ICS  
Z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5085.1—2007

代替GB 5085.1—1996

##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

**Identification standards for hazardous wastes-**

**Identification for corrosivity**

(发布稿)

2007-04-25 发布

2007-10-01 实施

---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 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发布



---

## 目 次

前 言 .....	II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鉴别标准 .....	1
4 实验方法 .....	1
5 标准实施 .....	1

---

## 前　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，防治危险废物造成的环境污染，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是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组成部分。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规定了固体废物危险特性技术指标，危险特性符合标准规定的技术指标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，须依法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。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由以下七个标准组成：

- 1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
- 2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
- 3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
- 4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
- 5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
- 6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
- 7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

本标准对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—腐蚀性鉴别》（GB 5085.1-1996）进行了修订，主要内容是增加了钢材腐蚀的鉴别标准及检测方法。

按有关法律规定，本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研究所、环境标准研究所。

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3 月 27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，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—腐蚀性鉴别》（GB 5085.1-1996）同时废止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。

---

#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腐蚀性危险废物的鉴别标准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任何生产、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腐蚀性鉴别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 5085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 699

优质碳素结构钢

GB/T 15555.12-1995

固体废物腐蚀性测定-玻璃电极法

HJ/T298

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

JB/T 7901

金属材料实验室均匀腐蚀全浸试验方法

## 3 鉴别标准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，属于危险废物。

3.1 按照GB/T 15555.12-1995制备的浸出液，pH值 $\geq 12.5$ ，或者 $\leq 2.0$ ；

3.2 在55℃条件下，对GB/T 699中规定的20号钢材的腐蚀速率 $\geq 6.35\text{mm/a}$ 。

## 4 实验方法

4.1 采样点和采样方法按照 HJ/ T298 进行。

4.2 第 3.1 条所列的 pH 值测定按照 GB/T 15555.12-1995 进行。

4.3 第 3.2 条所列的腐蚀速率测定按照 JB/T 7901 进行。

## 5 标准实施

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。